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75號

原告 北堙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原告具狀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各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及其應受送達處所，法定代理人未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有合法簽名或蓋章，請予以補正：

(一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之名稱與住居所；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(二)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

(三)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及其應受送達之處所，其法定代理人亦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難認本件為原告所起訴，請予以補正。

(四)、又本件為第三人洪千智撰狀，然本件第三人洪千智並未受原告合法委任，是其簽名無法代表原告之意思，併與敘明。

二、請原告更正所欲撤銷之處分案號：原告起訴書雖記載欲提撤被告民國111年9月27日北市裁申字第1113232431號，然提起

01 交通裁決訴訟，需以裁決書或基於裁決書所繳納之罰鍰為訴
02 訟標的，原告所記載之函文非屬裁決書，請更正記載裁決書
03 案號及日期，並提供裁決書影本供參。

04 三、繳納裁判費部分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
05 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
06 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，請予以補繳。

07 四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
08 準用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
09 提出依前項說明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於本
10 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1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強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16 書記官 鍾堯任